

(台北場) 成為世界的光~2023 YSP 希望大會 「和平設計師」服務計畫成果評選暨獎勵辦法

壹、目的與緣起

聯合國於 2015 年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待全人類可以共同勾畫一個更理想的世界樣貌與未來。世界和平青年學生聯合會為鼓勵青年世代能更加參與勾畫未來世界的理想樣貌，即發起「和平設計師」(Peace Designer)成果評選。

和平設計師(Peace Designer)旨在呼召青年學生根據其專才、熱情及創意來構思和設計自己的和平服務計畫，通過參與該計畫，青年學生不僅能幫助解決社會公眾問題，更可以預想未來(2030)的世界經濟、環境、人權、教育等並開創嶄新樣貌。

透過此次「和平設計師」和平服務計畫成果評選，其目的有三：

- 一、通過和平服務方案之實踐與創意發想促進世界和平的願景。
- 二、鼓勵和平服務方案之創意性與持續深化的重要性。
- 三、提供青年學生分享與展現創意和服務成果之平台。

期盼在此過程中，青年學生不僅是參與，更是可以成為主人，開創屬於自己想要的未來。期許你我都可以加入和平設計師的行列，共同關心及創建我們想要的理想世界。

貳、主辦單位

世界和平青年學生聯合會(IAYSP)、全球和平聯盟(UPF)、
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FFWPU)

參、評選暨獎勵項目

-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社會賢達擔任評審委員。
- 二、由組隊報名之團隊，發表其從事的社會服務成果，評選出服務績優團隊予以獎勵。

肆、參賽條件

凡全國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生)，所呈報的社會服務成果，必須為 108 年至 112 年期間所進行的服務計畫。

伍、服務議題

須符合有關環境永續議題、弱勢關懷(在此指兒少、高風險家庭、身障、長者等)的服務計畫。

陸、評選方式與時程

一、初選：報名並提交書面資料。

- 1.時間：須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週一)前上傳文件，始取得初選資格。
- 2.內容：如附件 1，以 word 檔或 PDF 檔繳交，基本需涵蓋以下內容，並請附加可證明並顯現團隊服務活動成果之佐證資料一併上傳（如媒體報導、影音紀錄等）。
 - (1) 封面：註明服務方案主題、內容、團隊名稱、團隊成員、聯絡人、電話與 Email。
 - (2) 服務方案計畫內容說明（服務源起、服務對象、理念與目標、運作方式...等）。
 - (3) 方案計畫之創意性、獨特性及永續性。
 - (4) 方案計畫執行成效(影響層面)。
 - (5) 服務反思、心得與未來展望。
- 3.評選指標：
 - (1) 方案計畫之內容（30%）。
 - I. 內容及架構完整 100 分
 - II. 內容及架構稍欠完整 70 分
 - (2) 方案計畫之創意性、獨特性及永續性（25%）。
 - I. 共鳴及改變
該方案在提出及執行時，可以吸引社會注意，共鳴而帶動風潮，進而改變舊習，甚至形成法令。
依程度區分為 100 分、50 分、30 分三個評分等級。
 - II. 獨特及創意
 - A. 服務型態、內容等前所未見 100 分
 - B. 依現有服務型態、內容等部分改進 50 分
 - C. 依循現有服務型態和內容 20 分
 - III. 永續性
 - A. 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100 分

B. 部分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50 分

C. 未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30 分

(3) 方案計畫執行成效 (25%)。

I. 達到預期成效之 120% 100 分

II. 符合預期成效 70 分

III. 未達成原計畫預期成效 50 分

(4) 服務反思、心得與未來展望 (20%)。

二、決選：通過初選進入決選之團隊，將於 112 年 10 月 7 日(週六)舉行決選會，進行現場簡報，評選出優勝團隊。

1. 現場簡報及問答：每組簡報 8 分鐘、提問 2 分鐘。

2. 簡報內容及表現 (60%)、問答表現 (40%)。

3. 決選會每個團隊至多 3 人代表參加，地址暫定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8 號 2 樓。

三、展演(S!NERGY)：從入選的優勝團隊中選出 3 個團隊，於 10/14(週六)於台北市花漾展演空間之「成為世界的光~ 2023YSP 希望大會」上做發表。

柒、獎勵方式

一、績優團隊獎：凡入選參與決選會的團隊，即頒發獎狀一紙。

二、優勝團隊獎：決選會將選拔出 3 個優勝團隊，頒發 1 萬元及獎狀一紙，並從中選出 3 個團隊於 2023YSP 希望大會上向數萬人發表成果。

三、歡迎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組隊參加，入選團隊指導教師將頒贈獎狀一紙

四、凡報名的參賽團隊，大會將擇優於相關協力單位網站予以宣傳其成果。

五、凡報名參賽，每個團隊可獲得抽獎卷一張，在大會當天現場進行抽獎，抽中者可憑卷獲得 2000 元獎勵金，名額 3 名(但若未出席現場則喪失資格)。

六、主辦單位就活動內容、獎品內容得依實際狀況及較佳效果斟酌調整，並保有對於活動辦法之解釋權利。

七、以上各獎項，擇優錄取並得從缺。報名團隊須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2)，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之使用。

捌、作業期程

內容	日期
報名日期	112 年 10 月 3 日前須完成線上報名與資料上傳(報名表、附件 1、附件 2、佐證 PPT 照片簡報、影像檔等，各檔案名稱請於最後加上團隊名稱)，逾期將不予受理。 線上報名暨資料上傳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OG9ZeqosTLB BYRn8ZhjG2Gjy0PLL4dClmonts30KuLml4Ng/viewform 資料下載區：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QiG9mXPvT4PEQbadIzK457xv LCoS6yIb?usp=sharing
初選	112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5 日
決選名單公布	112 年 10 月 5 日 PM9:00
決選日期	112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 預計下午 1:30~4:00

玖、備註：

1. 評選暨獎勵辦法如有修正或變更，即時公告在主辦單位網站 (<https://ysp-taiwan.org/>)。
2. 本企劃諮詢聯絡窗口 總會 02-2221-5730 林秘書
3. 關於獎金扣繳事宜：請以團隊負責人或一位代表簽收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扣繳單位於給付時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報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因本次獎金均未達 2 萬元無須扣稅，但主辦單位需開立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故領取獎金將由獲獎團隊一位代表(中華民國籍)簽收(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